

#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教育部七十八年六月十日台(78)高字第二七二九一號函備查  
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9月7日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,第1-6、8條)

第一條 本大學為妥善處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，特成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所管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主要獎助本大學優秀或清寒學生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事宜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審查核給事宜
- 三、其他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管理原則：

- 一、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，存入本校獎學金相關專戶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二、各獎助學金金額均依捐助者指定目標設置及分配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非經捐助者同意不得變更其指定之獎勵項目，但經捐助者授權，或捐助者已失聯或不存在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（刪除）

第五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總務處出納組組長、主計室第二組組長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代表一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當然委員不克出席，可派員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